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志

選任辯護人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A 0 4、A 0 1 均為成年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前之某時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發送詐騙簡訊之工作。A 0 4、A 0 1 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A 0 4 於112年7月19日11時55分許前，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不實之「中華電信會員兌換商品之網址」（下稱詐騙簡訊）後，將該詐騙簡訊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予A 0 1，再由A 0 1 以其持有之iPhone12行動電話，並以其母親曾麗貴（所涉詐欺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義申登之門號0000000000號，欲依指示傳送詐騙簡訊至指定之群發門號，然因A 0 1 不會操作群發功能，A 0 4 遂於112年7月19日11時55分許，在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村之租屋處，協助A 0 1 將上開內含釣魚網站網址之詐騙簡訊傳送予A 0 3，致A 0 3 陷於錯誤而點擊詐騙簡訊中所附之釣魚網站網

01 址，並依該網站之指示輸入其所使用信用卡卡號，本案詐欺  
02 集團成員於取得A 0 3之信用卡資料後，隨即於同年月日14  
03 時52分許，刷卡新臺幣(下同)1萬元予藍新-智冠科技(無證  
04 據證明A 0 4、A 0 1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將以上揭手法詐取  
05 財物)，A 0 3於收到銀行刷卡簡訊通知刷卡金額1萬元後發  
06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A 0 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

1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5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6 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7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  
18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組織犯罪  
19 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  
20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  
21 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故被告A 0 4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  
23 前揭說明，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  
24 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然就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  
25 罪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則不在  
26 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仍具有證據能力。另被告於警詢時  
27 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  
28 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  
29 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  
30 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附此敘明。

31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01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經查，本案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A  
03 01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訴緝卷第92頁），是  
04 證人即同案被告A01於警詢時之陳述，因屬被告A04以  
05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經查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3所定之例外情形，依上開規定，證人A01於警詢時之  
07 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08 (三)、除前述證據外，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9 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  
10 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  
11 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12 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14 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坦承在網路上瀏覽傳送詐騙簡訊之廣告後，將廣  
18 告界面傳送與同案被告A01等情（見本院訴緝卷第285  
19 頁），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  
20 織等犯行，並辯稱：我沒有發送詐騙簡訊，也沒有替同案被  
21 告A01操作傳送詐騙簡訊云云，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  
22 護：本案僅有同案被告A01之證述，且證述前後不一，此  
23 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同案被告A01之證述等語，  
24 經查：

### 25 (一)、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部分

26 1、告訴人A03於上開時間，接獲由同案被告A01所持用之  
27 前開門號發送之詐騙簡訊後，其陷於錯誤點擊該簡訊中所附  
28 之釣魚網站網址，並依該網站之指示輸入其所使用信用卡卡  
29 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取得告訴人之信用卡資料，隨即  
30 於前開時間，使用告訴人之信用卡資料刷卡1萬元予藍新-智  
31 冠科技等情，業據同案被告A01供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

01 第55頁)，並有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報案  
02 資料即詐騙簡訊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  
03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門號00  
04 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金融安全部112年8月22日金安字第1120000446號函檢附  
06 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7 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見偵卷第63  
08 至64頁、第77頁、第79頁、第81頁、第67至68頁、第69至71  
09 頁、第163至242頁)各1份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首  
10 堪認定。

11 2、據證人即同案被告A O 1(1)於偵查時證述：是被告跟我說幫  
12 忙傳簡訊可以賺錢，1次傳完所有電話報酬為3,000元，詐騙  
13 簡訊內容是1個網址，是被告用Telegram將詐騙簡訊傳到我  
14 的行動電話，當時我和被告一起傳詐騙簡訊這個工作，要用  
15 各自的行動電話傳，但因為我不會用，所以請被告幫忙操作  
16 我的行動電話傳本案詐騙簡訊等語(見偵卷第336頁)；(2)於  
17 審理時證稱：我於112年7月是在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村附近租  
18 屋，當時用1天200元租給被告，所以我和被告住的是同一個  
19 地方，被告跟我說有傳簡訊就可以賺錢的工作，對方是用Te  
20 legram傳送檔案，檔案內容全部都是各個電話號碼，被告用  
21 Telegram傳到我的行動電話。當時我和被告各自發詐騙簡  
22 訊，被告一邊傳詐騙簡訊一邊教我怎麼用，但因為我不會群  
23 發，被告操作完就拿我的行動電話，把全部的電話號碼複製  
24 到簡訊上面，再用我的行動電話傳出去，詐騙簡訊內容是有  
25 關會員的，底下附1個網址，但我沒有點進去看，怕行動電  
26 話中毒等語(見本院訴緝卷第270至276頁)，經核證人A O 1  
27 前後證述大致相符，且無重大瑕疵可指，復自承有參與本案  
28 犯行，縱使為對被告為不利之證述，亦無卸免自身犯行罪責  
29 之可能，衡情應無虛偽證述構陷被告之動機及必要，佐以被  
30 告於偵查中自承：我是在網路上看到廣告，上面寫代工、兼  
31 職，上頭有跟我們聯絡，我們問工作內容，說是幫忙傳送簡

訊，傳1次報酬3,000元，當時同案被告A 0 1傳送詐騙簡訊時，我也在場，我自己也有在發送簡訊，簡訊內容是中華電信會員回饋點數可以兌換商品，案發時我在雲林褒忠租房子，同案被告A 0 1租在我隔壁等語(見偵卷第300頁、第321頁、第337頁)，與證人A 0 1證述本案發送詐騙簡訊之工作係由被告所尋覓，且案發時其與被告同時發送詐騙簡訊等節核無不合，參諸本案發送詐騙簡訊之位置確係在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村等情，此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在卷可證(見偵卷第202頁)，足認證人A 0 1所述並非虛妄，堪以採信。

### 3、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

(1)被告雖辯稱：我沒有傳送詐騙簡訊，也沒有用同案被告A 0 1之行動電話傳詐騙簡訊云云，然觀諸被告於偵查時供稱：當時同案被告A 0 1傳送詐騙簡訊時，我也在場，我自己也有在發送簡訊，簡訊內容是中華電信會員回饋點數可以兌換商品等語(見偵卷第300頁)，核與告訴人收受之詐騙簡訊內容相一致，此有告訴人之證述(見偵卷第63頁)及詐騙簡訊擷圖在卷可證(見偵卷第77頁)，顯見被告確實有參與本案發送詐騙簡訊之犯行，方能對於詐騙簡訊之內容如此清楚，被告前揭所辯，核屬畏罪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本案僅有同案被告A 0 1之證述，且證述前後不一，此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同案被告A 0 1之證述等語，然本案除了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1之證述，尚有告訴人之證述得以補強證人A 0 1證述之憑信性，雖非得以直接認定被告犯罪，然得以作為證人A 0 1證述之補強證據，此外並有前開非供述證據足以補強證人A 0 1之證述，從而辯護人辯稱本案僅有證人A 0 1之證述並無其他補強證據等語，顯與客觀事證不符。又證人就同一事實之陳述前後略有出入此乃各人之記憶不清，或細節未交代清楚，或其描述用語不同，省略片段情節，或記錄之詳簡有異所致，倘其主要陳述一致，即尚難因其細節稍有分歧即將全部證言

01 捨棄不採（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另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  
03 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  
04 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  
05 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  
06 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71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觀諸證人A 0 1於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詞，就  
08 關鍵事項等重要情節，均能詳予說明，堅指不移，且所為證  
09 詞大致相符，若非親身經歷，實無法憑空編造整個事件過  
10 程。且證人之證詞具有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之客觀  
11 性、不變性不同，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  
12 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容易產生差異，故供述  
13 證據常受陳述人個人觀察與認知事物能力、記憶存取與退化  
14 程度、言語表達與描述能力、誠實意願、利害關係、用字遣  
15 詞嚴謹程度、對所詢問題理解力、主觀好惡與情緒作用、筆  
16 錄製作人之理解與記錄能力等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歧異供  
17 述之情形發生，是此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  
18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87號、99年度台上字第6656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細繹證人A 0 1證詞，雖有部分細節因時  
20 間經過記憶模糊，致部分回答內容或有歧異之處，尚難遽認  
21 證人A 0 1之證詞有明顯瑕疵而全部不足採信，是辯護人之  
22 辯護意旨，均不足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3 4、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2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5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26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7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28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9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30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31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420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是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  
02 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3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倘犯罪結果係因共同  
04 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加，在共同正犯間  
05 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最  
06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負  
07 責尋找發送詐騙簡訊管道，並與同案被告A 0 1共同依本案  
08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傳送詐騙簡訊之工作，被告復協助不會  
09 操作之同案被告A 0 1發送本案詐騙簡訊，足見被告在本案  
10 犯罪過程中係擔任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且與同案被告A 0  
11 1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  
12 為，是以被告對於全部犯罪結果，自應共同負責。

## 13 (二)、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

14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  
15 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  
16 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  
17 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  
18 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  
19 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依  
20 被告之供述、同案被告A 0 1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顯示被  
21 告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同案被告A 0 1、及向  
22 將詐騙簡訊內容傳送與被告之不詳成年成員，為3人以上無  
23 訛。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行製作釣魚網站，再將含有上開  
24 釣魚網站之詐騙簡訊內容傳送與被告，復由被告及同案被告  
25 A 0 1發送詐騙簡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告訴人之信  
26 用卡卡號後隨即為盜刷行為等節，足徵該組織縝密，分工精  
27 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隨意組成之  
28 立即犯罪，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29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自為組織犯罪防制條  
30 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又依前揭說明，被告主觀上  
31 應已知悉其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傳送詐騙簡訊，係在從事詐欺

01 計畫之分工，此為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犯行分工之一環，則  
02 其對於其以上揭方式所參與者，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03 組成，而係屬3人以上，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持  
04 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當有所認識，仍執意加入，足見其確  
05 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無疑。

06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辯護人  
07 所辯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8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四)、至檢察官雖請求調取同案被告A 0 1之GOOGLE相簿以釐清被  
10 告與同案被告A 0 1間對話內容。然本院審酌同案被告A 0  
11 1於偵查中供稱：現在沒有保留與被告間對話紀錄等語(見  
12 偵卷第336頁)，從而客觀上是否仍有被告與同案被告A 0 1  
13 間對話紀錄已有可疑，加以同案被告A 0 1現入監服刑中，  
14 並無操作上開相簿之可能，況本案待證事項，參諸前揭證據  
15 資料，已臻明瞭，足為全案判斷之依據，是檢察官此部分之  
16 聲請核無必要，爰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9 布、同年0月0日生效(部分條文除外)，惟刑法第339條之4  
20 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21 制條例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該  
22 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23 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或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併有所定數款加重情形之一  
25 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上  
26 列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惟被告並無前述其他應  
27 加重其刑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又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3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  
02 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  
03 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  
04 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  
05 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06 (二)、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  
07 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  
08 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09 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  
10 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  
11 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  
12 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13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14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15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16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17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18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  
19 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  
20 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  
21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依  
22 卷內現存事證，足認被告所涉對告訴人所為之加重詐欺犯  
23 行，為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應就其此次加重詐欺犯  
24 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

28 (四)、被告、同案被告A O 1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  
29 本案詐欺犯行分工，由被告分擔部分犯行，堪認被告、同案  
30 被告A O 1及參與上開犯行之其餘不詳成員間，具有相互利  
31 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就上開加重詐欺

01 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五)、復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  
03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04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  
05 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06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  
07 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  
08 94號判決參照）。被告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  
0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0 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六)、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均否認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13 (七)、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4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5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6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7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8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9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0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3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準此：

25 1、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參與詐  
27 欺集團犯罪組織，依指示與同案被告A O 1共同向告訴人發  
28 送詐騙訊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輸入信用卡資料，難認被  
29 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即無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之餘  
30 地。

31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

01 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卷存證據無法證明被告  
04 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有自首之情形，故無從依組織犯罪防  
05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又被告於偵查  
06 及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故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7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09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10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有從  
11 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與同案被  
12 告A01共同負責向告訴人發送詐騙簡訊之工作，屬犯罪不  
13 可缺少之環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復斟酌其參  
14 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犯後  
15 否認犯行，然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此有本院調  
16 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訴緝卷第213至214頁)，兼衡及被告  
17 之犯罪動機、目的、素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18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訴緝卷第287頁)，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20 四、沒收

21 被告陳稱並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訴緝卷第91頁)，且卷內  
22 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不法所得，自不  
23 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林宗毅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8 (因颱風順延宣判)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30 法官 薛雅庭  
31 法官 張雅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黃羽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